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秀環

電話：06-2991111#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peno81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5126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明二(12606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復苗栗縣政府所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新進
教師前任職於私校托兒所及幼兒園期間之職前年資採計提
敘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2
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35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